证券代码: 874222 证券简称: 欣战江 主办券商: 国泰海通

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20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□网络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顾建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会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192,00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34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 列席7人;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2024 年度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,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公司董事会成员恪尽职守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,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,有效开展了董事会各项工作,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工作进行总结,并形成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 192, 0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,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,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,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 192, 0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,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会上述职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g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 192, 0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 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 192, 0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报表数据并结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 192, 0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和 2025 年度具体计划,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 192, 0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,公司(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)计划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以增加公司整体收益,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增值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 192, 0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,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28,173,818.71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1,759,178,36 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,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,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 192, 0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规范公司的管理与运作,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的要求,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g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 192, 0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 192, 00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未有关联股东出席,回避表决0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黄雨桑、龚晓璇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